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133071180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3 年 7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書面，該書面雖未載明訴願或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記載：「上訴人：○○○上訴內容：上訴人不服（案號）事件，那天 111 /12/23 我走在行人道，準備過馬路時，有兩名警察……騎車過來把我攔下來……我就把證件及包包給他們看，警察搜到安眠藥……之後就把我帶去警察局，錄筆錄驗尿……沒想到 2 年半後收到這封信，這令我非常氣憤……這已經嚴重影響到我的生活及情緒，還有名聲，因此我決定上訴！……」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3 年 6 月 5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133071180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

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節略）」

在途期間	訴願人住居地	新北市
訴願機關所在地		
臺北市		2 日

」

三、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於 113 年 7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在臺居留地址（新北市中和區○○街○○號○○樓，亦為訴願書信封所載地址），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景安派出所（下稱景安派出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訴願人於隔日（即 113 年 6 月 14 日）至景安派出所領取】，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及景安派出所受理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位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3 年 6 月 14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新北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2 日，是其提起本件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縱從寬以訴願人至景安派出所簽收原處分之次日（113 年 6 月 15 日）起算 30 日，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7 月 18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郵局快捷郵件寄件章戳及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信封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局長春路派出所員警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 2 時 50 分許，在本市中山區○○○路○○段○○巷口，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毒品錠劑（下稱系爭錠劑）10 粒，經採集系爭錠劑及訴願人尿液檢體送專業單位檢驗，系爭錠劑驗出第四級毒品「阿普唑他」成分；另尿液部分檢驗結果均呈

陰性反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四級毒品「阿普唑他」，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系爭錠劑 10 粒，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